

河北省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冀现代服务集团[2020]通字 2 号

关于举办河北省首届航空类专业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按照《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冀教职成[2019]24 号）文件要求，为促进我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我省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决定举办“河北省首届航空类专业职业技能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全国航空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湖南通软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时间和地点安排

1、报到时间与地点

时间：11 月 30 日 09:00-16:00

地点：廊坊开发区锦江都城·梦乐堡酒店（华祥路 5 号，电话

0316-5297999)

2、比赛日期、地点

时间：12月1日-12月3日

地点：廊坊职业技术学院四号楼（廊坊开发区大学诚二期）

五、疫情防控须知

1、为确保选拔赛安全顺利举办，请各参赛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疫情防控管理。11月30日报到时参赛队指导教师及学生应持7天内“新冠”核酸检测证明、河北健康绿码。确保近期没有发烧、咳嗽等异常症状。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赛。

2、请各参赛代表队及所有参加大赛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报到、参赛。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3、参赛过程中身体状况异常的，大赛组委会将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控医疗专家对其进行核酸检测，并提出专业评估建议。

六、参赛对象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在籍学生。

七、奖项设置

获奖奖项以参赛队总数为基数，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

八、大赛内容与规则

具体见《河北省首届航空类专业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方案》。

九、大赛费用

本次比赛不收参赛费用。赛前说明会、比赛期间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十、参赛报名

1、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所院校限报2支代表队，须为本院校专职在校师生，每只代表队不超过6人（其中领队1名、指导教师1名、参赛选手4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再进行更换。

2、各院校须在11月10日12:00前在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上完成报名，并将住宿信息回执表（见附件）发送到langfangzjjt@163.com邮箱。邮件主题为：xx学院住宿信息回执表。

3、报名结束后，如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相关学校至少在开赛前10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说明，提出名单更换申请，经大赛组委会核准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可进行缺员比赛，缺席选手成绩按0分计入团体成绩。

4、参赛选手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

5、联系方式

张倩 0316-2903098、13473680555

黄怡 19131632391

